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

浙品联〔2019〕5号

关于发布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快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工作实际，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对《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经领导审定，现发布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）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

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快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浙江制造”标准为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品联合会”）组织制定的针对具体产品的团体标准，其定位和内涵应符合 DB33/T 944.1《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1部分：管理要求》的规定，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“国内一流、国际先进”，即国际上没有同类产品的，应达到国内一流水平；国际上有同类产品的，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第三条 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发展政策，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第四条 省品联合会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省

局”) 的指导和监督下，坚持要求公开、征集公开、流程公开、文本公开、结果公开的“五公开”原则，统一负责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立项、组织制定、审评、批准发布和复审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标准的立项

第五条 省品联会根据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建设目标和要求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立项建议。

第六条 省品联合会应制定《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立项论证细则》，按规定组织有关专家，对提交的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立项建议进行评估。对通过评估的立项建议，省品联合会分批次发布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定计划。标准制定计划包括项目编号、标准名称、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等内容。

对经立项论证符合本办法第二条、第三条要求的标准文本，标准立项建议提出单位可以按照省品联合会的要求，直接将其转化为“浙江制造”标准。

第三章 标准的研制

第七条 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采用“省品联合会+牵头组织单位+标准研制工作组”的模式，由省品联合会主导标准立项、审评和发布以及过程监督管理，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(以下简称“牵

头单位”) 负责标准制定过程技术指导，标准研制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负责标准具体的制定工作。

牵头单位应符合《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第八条 省品联会根据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定计划，组织牵头单位签定标准研制任务书，明确双方职责、研制工作内容、质量控制要求、完成时间以及补助经费等事项。

第九条 省品联合会应制定《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制细则》，牵头单位按规定开展启动、研讨、征求意见等工作，并向省品联合会提报相应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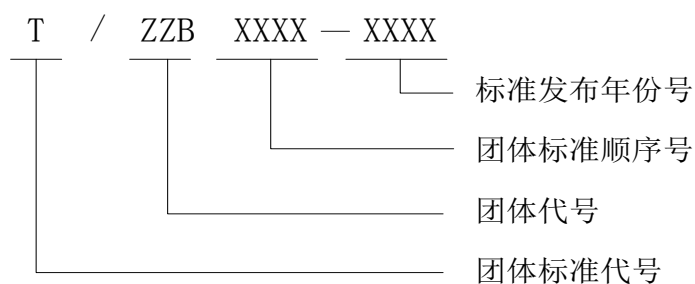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 标准的审评和批准发布

第十条 省品联合会应制定《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审评和批准发布细则》，省品联合会和工作组按规定开展标准的申请审查、组织评审和报批发布等工作。

直接转化的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，由工作组报省品联合会审查批准。

第十一条 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由省品联合会统一编号和发布。

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团体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份号构成，格式为：



第十二条 已立项的标准宜当在制定计划发布后 6 个月内完成研制。如需延期，牵头单位可向省品联会提出书面的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五章 标准的组织实施与复审

第十三条 已批准发布的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，文本由省品联会在官方网站上全文公布，供社会免费查阅。

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直接采用批准发布的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，并在《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》（<http://www.cpbz.gov.cn>）上自我声明公开。

第十五条 省品联会应当对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，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。

第十六条 省品联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解答各利益相关方对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咨询或建议。

第十七条 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发布后，省品联会应制定《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复审细则》，并按规定开展复审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